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大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菁

代 理 人 賴韋捷律師

相 對 人 玉林宮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連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於民國108年7月9日信徒大會、109年7月18日臨時信徒大會決議選任江連福為管理委員，並經管理委員互選為被告之主任委員，然上開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420號判決（下稱另案第二審判決）認定被告與江連福間主任委員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是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本院為相對人於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而言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

第187號判例參照)。

三、查相對人確對江連福提起確認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37號、另案第二審判決確認江連福與相對人上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然相對人、江連福均對另案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待上訴人補繳裁判費與上訴理由狀乙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，可見另案尚未確定，故於另案經終局裁判前，該判決效力尚未確定，江連福與相對人間主任委員委任關係，尚不受影響，故江連福目前仍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即非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。此外，江連福之法定代理人權限，現亦未遭法院宣告暫行停止其權利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；並審酌本案訴訟乃兩造間承攬契約所生法律關係，如聲請人得否請求工程款、相對人是否違反協力義務而須賠償終止契約之損害等，與江連福是否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一事，並無利害衝突。聲請人復未釋明江連福有何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難認合於上揭條文之規定，則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王詩銘
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